

##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下午 2 时半，会议地点为维科大厦二楼会议室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 及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22,537,707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1.75
其中：1、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（人）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22,487,007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1.73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（人）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50,7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2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会议；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杨健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内容	赞成票数	赞成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	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	-	-	-	-	-	-	-
1	1.01 提名梅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22,537,707	100%	0	0	0	0	是
	1.02 提名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22,537,707	100%	0	0	0	0	是
	1.03 提名杨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22,537,707	100%	0	0	0	0	是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内容	赞成票数	赞成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
	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	-	-	-	-	-	-
1	1.01 提名梅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4,580,068	100%	0	0	0	0
	1.02 提名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4,580,068	100%	0	0	0	0
	1.03 提名杨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4,580,068	100%	0	0	0	0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农和陈燕妮列席本次会议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（《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刊登在 2014 年 9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